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本项目经公司研究决定，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屏山县“金通工程”乡村客运县级便民服务点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第三次）。
2. 采购人：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工期：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项目实施地点：屏山县屏山镇。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2. 最高限价：按费率报价。暂定合同（含税 13%）金额为 248532.75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最终合同金额：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涉及含税材料设备总价*95%*中选费率。

注：如采购人为建设单位时，最终合同金额为财评审定价或（第三方审定价格为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涉及（含税含税材料总价+规费）*95%*中选费率。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3. 服务范围：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内容。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检测费、二次转运费、植物包活、样品送样（封样）、环境保护、材料认质认价、服从劳务分包单位管理、技术指导、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进场人员 80+8 万商业保险、地方协调费、13%增值税专票费等交付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价确定中选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并满足各类档案验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须包含相应服务范围。

2. 人员要求：供应商委派联系人持有所在单位合法有效的最近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3. 参加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贿赂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若投标人中标后发现有多重违法记录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由投标单位自拟）。

4. 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下承诺函：（1）近三年内未发生存在质量问题不良记录的承诺；（2）提供近三年内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3）提供近 3 个月无任何司法案件承诺（原告除外）；（4）提供近三年内未发生断货投诉的承诺。

5. 该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前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报名时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注：以上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报名不成功。

2、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供应商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到宜宾市屏山县君山大道二段农贸市场三层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谈判文件；网上报名邮箱：1691440750@qq.com，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人会将谈判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逾期均不予受理。

七、谈判保证金：2000.00 元；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5：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谈判地点：宜宾市屏山县君山大道二段农贸市场三层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屏山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bps.gov.cn/>）和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scljxjs.com）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宜宾市屏山县君山大道二段农贸市场三层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831-3852365

四川隆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